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08年度聲沒字第162號

被 告 睫寶股份有限公司
設

兼 代表人 林政廷

- 一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；未經核准或備查而擅自輸入或製造者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所稱妨害衛生之物品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睫寶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政廷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月25日經本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1426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2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稽。惟扣案之化粧品「LUKE HYDROGELCOLLAGEN EYE PATCH」11箱（含包裝盒），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之商品，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妨害衛生之物品乙節，業經被告林政廷供述明確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06年5月31日高普業二字第1061012245號函暨其所附進口報單、被告睫寶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答覆聯絡單、化粧品成分表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王宇承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承鐸

